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
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 年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本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交易主要为了满足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联通运营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助于联通运营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交易事项服务定价原则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利益的情形，亦未影响本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21日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下属子公司（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联通集团”）签订《2020-2022 年综合服务协议》（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 2019-055）并设定了 2020-2022 年各年度的交易额度上限，该协议期限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2 年 10 月 28 日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订《2023-2025 年综合服务协议》并设定了 2023-2025 年各年度的交易额度上限，该协议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订《2023-2025 年综合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烈宏先生、陈忠岳先生和王俊治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

由于《2023-2025 年综合服务协议》项下预期的交易金额上限合计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同意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23-2025 年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事项；2、本关联交易涉及的《2023-2025 年综合服务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3、本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双方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服务定价原则公平公允，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4、本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

表书面意见如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定价合理，有利于本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年10月21日，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20-2022年综合服务协议》，该协议于2020年1月1日生效。

本公司2020-2022年关联交易预期及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上限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金融业务以峰值计算）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通信资源使用（支出）	联通集团	6	6	6	2.83	2.70	1.15
房屋租赁（支出）	联通集团	25	25	25	9.99	10.39	5.14
房屋租赁（收入）	联通集团	1	1	1			
电信增值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5	5	5	1.88	2.74	1.18
物资采购（支出）	联通集团	10	10	10	0.47	0.28	0.73
工程设计施工及IT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65	65	65	20.34	23.37	7.37
末梢电信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45	45	45	27.35	25.87	14.83
综合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35	35	35	9.79	12.24	6.70
综合服务（收入）	联通集团	4	4	4	2.29	1.93	0.62
共享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5	5	5	0.77	0.86	0.39
共享服务（收入）	联通集团	1	1	1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联通集团	82	82	82	67.49	50.52	45.83
金融服务-贷款及其他授信服务	联通集团	110	110	110	106.44	105.83	108.62
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联通集团	1	1	1	0.04	0.04	0.01
合计		395	395	395	249.68	236.77	192.57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类别和金额

本公司 2023-2025 年关联交易的类别以及预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年度金额上限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通信资源使用（支出）	联通集团	6	6	6
房屋租赁（支出）	联通集团	25	25	25
其中：使用权资产	联通集团	7	7	7
房屋租赁（收入）	联通集团	1	1	1
电信增值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2	2	2
物资采购（支出）	联通集团	6	6	6
工程设计施工及 IT 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30	30	30
末梢电信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20	20	20
综合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20	20	20
综合服务（收入）	联通集团	4	4	4
共享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5	5	5
共享服务（收入）	联通集团	1	1	1
合计		120	120	12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经营全国性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大型综合电信企业，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8.16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烈宏，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6.8% 的股

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合作中均依据协议积极履行其义务，为交易对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于2022年10月28日签署了《2023-2025年综合服务协议》，该协议经本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审议通过及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3-2025年综合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如下：

（一）通信资源使用

1、主要内容

联通运营公司使用联通集团提供的国际通信资源及其他经营所需的通信资源服务。

2、定价原则

使用费参照使用期间设施的折旧及摊销金额确定，不高于市场价。

（二）房屋租赁

1、主要内容

为生产经营需要，联通集团和联通运营公司相互向对方提供其拥有的房屋及其相关附属设备的租用服务。

2、定价原则

租金基于市场价¹确定，对于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的，由双方按协商价²确定。

（三）电信增值服务

1、主要内容

联通集团通过各类电信网络及数据平台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各类用户增值服务业务。

2、定价原则

按照市场中同一区域内，联通运营公司支付给同类其它增值电信业务内容提供商分成比例的平均水平进行结算。

（四）物资采购

1、主要内容

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物资采购服务及相关仓储运输服务；联通运营公司从联通集团直接采购物资、转售购买的第三方设备及相关服务。

2、定价原则

国内、进口物资采购服务佣金应分别不超过相关物资采购合同金额的3%、1%，物资采购及与物资采购相关的仓储运输服务佣金按市场价或协商价确定。

（五）工程设计施工及 IT 服务

1、主要内容

¹ 市场价是指独立第三方在正常商业条款下提供相同、相近资产或服务所适用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

² 协商价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销售环节税金和合理利润而确定的价格。

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及IT服务等。

2、定价原则

招投标方式确定：提供方应具备不低于独立第三方的资质和条件，并与独立第三方处于平等的地位参与招标程序；非招投标服务，按市场价确定。

（六）末梢电信服务

1、主要内容

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各种通信业务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如用户端通信设备的装、拆、移、修，部分通信产品的代理销售，帐单打印和寄送，代收电话费用，电话卡制作、发展客户等；市场、客户的信息收集和反馈；通信机房辅助设备（如空调、消防设备）、电话亭的维护等。

2、定价原则

基于市场价确定，对于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的，由双方按协商价确定综合服务。

（七）综合服务

1、主要内容

联通集团和联通运营公司相互提供餐饮服务、车辆服务、医疗保健、劳务服务、安全保卫、宾馆服务、会议服务、花木园艺、设备维护、市场开发、保洁服务、停车服务、职工培训、仓储、广告、宣传、印刷、物业管理等。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提供商品销售、技术支持、研究开发、通信服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2、定价原则

基于市场价确定,对于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的,由双方按协商价确定。

(八) 共享服务

1、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提供的总部人力资源服务; (2) 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提供的业务支撑中心服务; 以及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提供的托管服务等; (3) 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的场地及总部列支的其他共享服务。

2、定价原则

以提供服务近期的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不含本公司)资产总额比例为依据进行分摊确定。

四、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日常关联交易是联通运营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交易。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有长久的合作关系,对彼此的业务需求有深入了解,且双方均具有相关业务的经营资格和信用能力,能提供满足彼此需要的高效优质的服务。本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保障联通运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并有助于其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项下签署的各项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联

通集团签署《2023-2025 年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23-2025 年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